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伟民先生、史云中先生、许小丽女士、刘赛平先生、单国华先生、张所朝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蓓女士、王玉春先生、闵爱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 9 名董事候选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 闵爱革 赵蓓

2017 年 12 月 8 日